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阿克苏地区库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）的 阿克苏地区库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餐厅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地区库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餐厅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龟兹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77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3.4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龟兹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〔2022〕22号）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